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7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书面函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8月16日和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59；2025-064）。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两次法拍事项后续处置的具体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法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2,300万股和9,000万股限售股均拍卖成交或司法划转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4,9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